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7月23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邱庭長鼎文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3-A0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AI 智慧與法律發展：國際規範發展趨勢我見我思」專題演講新聞稿

本院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10分至17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劉靜怡教授至本院8樓大禮堂舉行「AI 智慧與法律發展：國際規範發展趨勢我見我思」專題講座。

劉教授首先說明當前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所需面臨之使用責任分配、資料保護、專業倫理與規範、訓練資料蒐集與運用、行政管制等相關議題。除分別自 Global Partnershi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PAI)、G7部長會議共同宣言、EU AI Act 歐盟目前協議，闡述國際組織對於人工智慧發展的規範現狀及趨勢，並逐一就「定義與適用範圍」、「風險分級管制」(禁止使用、高風險、微小風險的AI系統)、「透明義務」(揭露與告知)、基本權利影響評估(廠商應提供)、監督機制等面向，介紹甫於2024年經歐洲會議通過的歐盟人工智慧法(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劉教授其後介紹美國、中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從倫理原則到法律落實的規範制定方向與重點，以及我國法制發展現況，包含擬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制定共通性或領域性指引。其認為AI發展應

著重資料治理，並舉司法院111年度憲判字第13號(健保資料庫傳輸與使用)為例，說明對於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應妥善立法的重要性，並建議可參考歐盟資料治理規則(Data Governance Act)，透過中介者協助下進行利用，承認個人資料蒐集同意之退出權，並由商業適度回饋給資料提供者利益，以兼顧資料自主性、公益及產業發展的平衡。

此外，劉教授也在演講中分享其參與GPAI專家小組經驗，經由參與國際及跨國合作，可獲悉各國AI領域法制發展最新進程，做為我國法制增補與修正方向之啟發。演講內容豐富且深入淺出，與會人員深感獲益良多，藉由此次演講，有助於本院法官更能瞭解人工智慧法制的發展。本院陳院長毓秀最後勉勵與會人員因應環境與科技日新月異的新議題，應多加探索，勤於鑽研，勇尋解方，裨益專業領域深度與廣度之提昇。